

附表

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補助項目表

類別	評估指	補助項目	備
一、建築物外部	公共安全	(一) 防火間隔或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。 (二)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。	申請騎樓整平補助項目時，至少以一完整街
	環境景觀	(一)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工程。 (二) 無遮簷人行道鋪面工程。 (三) 無遮簷人行道街道家具設施。	-
	其他	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。	-
二、建築物本體及內部	公共安全	(一) 供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。 (二) 供公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。	-
	環境景觀	(一) 公共走道或樓梯修繕工程。 (二) 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修繕工程。 (三) 陽臺或露臺綠美化工程。 (四) 屋頂平臺綠美化工程。 (五) 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(含廣告招牌)。 (六) 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。	建築物外部門窗修繕工程,至少以一幢建築物為原則。
	機能改善	四、五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。	
	其他	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。	-